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5-078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紧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6 人，独立董事王金生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杨学志先生代为表决，外部董事戴永久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许新宜先生代为表决，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先生签署的《资金支持计划承诺函》，承诺在公司运营资金出现困难时，将给予充分的资金支持。由于公司目前工程、销售、运营等项目集中实施，需要大量的启动和周转资金，故拟于 2015 年 7 月与王飘扬先生签订借款协议，协议金额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两年，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关联董事王飘扬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乌兰察布发展基金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国海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设立，根据合伙协议，基金规模拟定为 15.05 亿元，采用实缴制。

按照合伙协议关于合伙目的、经营范围相关约定，基金金额到位后，公司拟将合计 15 亿元的募集资金通过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或其他商业银行陆续分期委托贷款给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借款人存量债务的支付及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的其他用途。

贷款年利率 10%，其中 5 亿元贷款期限为 6 年，3.2 亿元贷款期限为 7 年，后续 6.8 亿元贷款将于本年度内签署具体的委托贷款协议，借款期限均不低于 6 年。贷款期内每年的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各结息、收息两次，贷款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并结清最后一笔利息。

本基金进行委托贷款是对公司与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签署的《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内的存量项目进行的具体投资，公司通过债权投资的方式获取收益。

本次委托贷款的担保：采取乌兰察布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应收账款质押及账户共管、乌兰察布市供热收费权质押，以及第三方担保的形式，从三个层次保障出借资金的安全。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由于上期授信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金融街支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以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